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沈菁菁
電話：02-82366665
E-Mail：ab967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4點、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本要點第4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民國110年9月1日以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1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4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外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- 二、本要點第4點、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理司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

部長周志宏